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及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三、 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四、 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
- 五、 辦理原則：
 - （一） 每學期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時數，由教務處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規劃，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學期間之課業輔導以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四） 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每班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五） 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期間，學校得安排協同教學及生活教育輔導教師或人員共同執行教學與輔導，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 （六） 未參加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學生，為配合學校統一放學時間之管理，應於學校指定之學習環境空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七） 課業輔導教材，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八) 學期間、寒暑假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惟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

六、 收退費及用途：

- (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學生每節收費標準另定。
- (二) 學生家境清寒者，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

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

- (四)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